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維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64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維哲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均沒收銷燬、扣案之殘渣袋壹個、吸食器貳組、玻璃球參個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。

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264號

被告 李維哲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維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8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20日21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弄00號住處廁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玻璃球內點燃燒烤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為警於113年7月22日7時25分許，在上址搜索查獲，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包（合計毛重15.02公克，抽驗其中編號1、4之驗餘淨重各為0.2299公克、12.4115公克）、殘渣袋1個、吸食器2組、玻璃球3個；並於113年7月22日9時52分許，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維哲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，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，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

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113D108）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
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參，並有犯罪事實欄所
示毒品及扣案物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
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、衛生福利部草屯
療養院鑑驗書附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
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
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非他命3包（重量如上所示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扣案之殘渣袋1個、吸
食器2組、玻璃球3個，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請
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檢 察 官 周佩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趙珮茹